

至尊富增系列

即时倍增终身保障



美好人生始于即时倍增的终身保障

生活水平日益提升，医疗保健费用也水涨船高；若要在重大事故发生后避免受冲击，并能从容应付，您就必需提前规划，做出正确的选择，才能确保您和挚爱的家人得到终身保障。

大东方的至尊富增系列由2个终身寿险计划——至尊富增和至尊早期富增组成。至尊富增系列可让您自由选择的基本保额上投增3倍或4倍的保障直至65岁或70岁；您也可以根据您的预算，选择保费缴付期为10年，15年，20年或直至65岁。

至尊富增涵盖死亡、完全及永久残废、因意外而导致的完全及永久残废、绝症及严重疾病的保障。

至尊早期富增则额外增强严重疾病的保障，其保障范围包含不同阶段的严重疾病如：初期、中期和后期严重疾病。另外，至尊早期富增不止提供7项特别利益和10项未成年人利益，还备有保费豁免利益的独家特色，在严重疾病初期或中期首次成功索赔后，豁免所有的未来保费¹，让您能继续享有终身保障。

投保至尊富增系列，给您和挚爱的家人的未来获得倍增保障，享有美好人生。

主要利益

即时获享3倍或4倍的基本保障

无论投保年龄，至尊富增系列让您选择投增3倍或4倍的基本保障至65岁或70岁；您也可以选择投保10年，15年，20年的保费缴付期，或缴付至65岁。

保障范围广泛，包含严重疾病、附加保费豁免利益、特别利益及未成年人利益

选择至尊早期富增可为31项初期、26项中期及36项后期严重疾病添加保障。此外，至尊早期富增的7项特别利益和10项未成年人利益所提供的赔偿是在保单的基本投保额之上。在严重疾病初期或中期首次成功索赔后，至尊早期富增的保费豁免利益则将豁免所有未来保费¹。如此一来，您便无需在罹患严重疾病之后，还要担心保费缴付的经济能力。

若您旨在获得后期严重疾病的保障，您可以选择投保至尊富增。

严重疾病保障全面就绪，解除了经济之忧之后，您便可安心迈向更美好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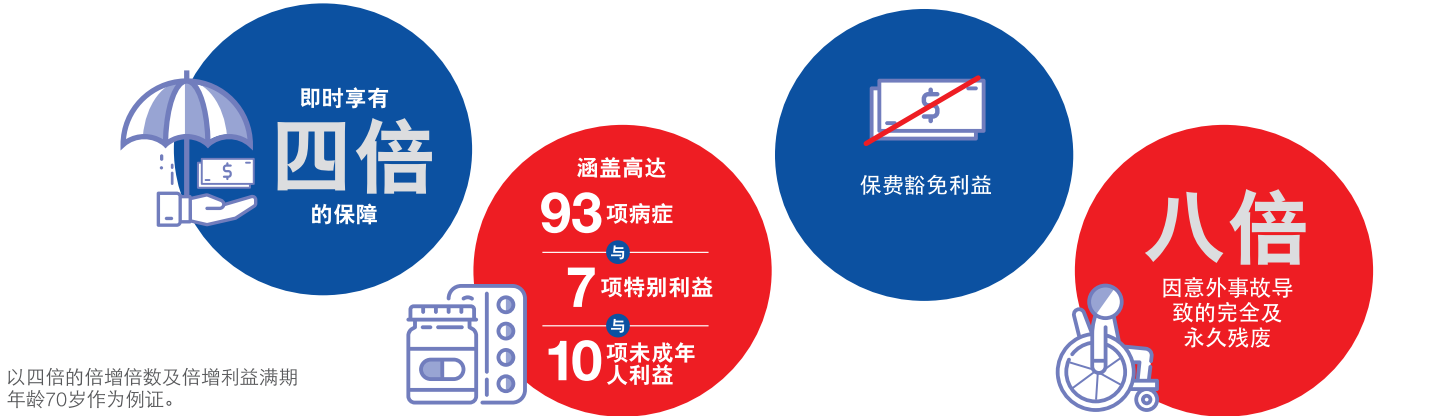
额外保障——意外完全及永久残废利益

如果在倍增利益满期年龄之前发生意外并导致完全及永久残废，根据您所投保的倍增倍数，您除了可获得完全及永久残废利益外，还可获得意外完全及永久残废利益，此数额是相等于基本保障3倍或4倍。有了6倍或8倍的基本保障赔偿后，您与家人便能够在最需要经济援助的时候获得协助。

以下例子说明至尊富增和至尊早期富增如何依您的需求提供不同的保障：

至尊富增系列	至尊富增	至尊早期富增
选项		
倍增倍数	三倍或四倍	
倍增利益满期年龄	65岁或70岁	
保费缴付期	20年保费缴付期或缴付至65岁	
利益		
死亡	✓	
完全及永久残废	✓	
• 可推定的完全及永久残废	整个保单期	
• 其他形式的完全及永久残废	至65岁	
意外完全及永久残废	✓	
	至倍增利益满期年龄	
绝症	✓	
严重疾病	✓	
• 初期	无	31
• 中期	无	26
• 后期	36	36
特别利益（额外）	无	7
未成年人利益（额外）	无	10
病症总数目	36	110
保费豁免利益	无	在严重疾病初或中期索赔后，至尊早期富增将豁免所有未来的保费

至尊早期富增如何运作



 詹姆斯（男，非吸烟者），30岁，已婚并育一个孩子，购买至尊早期富增，享受以下利益： - 基本保障：S\$100,000 - 倍增倍数：4倍至70岁 - 倍增利益至70岁前的保障保额：S\$400,000 - 每月缴付保费：S\$442.50，缴付期为20年	年龄	45	55
	病症情况	第一次索赔： 主要癌症中期——胃癌	第二次索赔： 肾病后期
	利益	中期严重症疾病赔偿 ¹ S\$350,000 在严重疾病中期首次索赔后，至尊早期富增的保费豁免利益即启动，所有的未来保费将豁免	获得上述投保额赔偿 ³ 外的S\$10,000特别利益 获得剩余倍增利益保额的S\$50,000

¹ 免除的未来保费只限于至尊早期富增及其必须购买的附加险。

² 中期严重疾病的赔偿额顶限为S\$350,000。请参阅您的保险合同，了解严重疾病的赔偿顶限的条款和条件。

³ 本公司将给予额外10%的中期癌症康复基本保额赔偿。此数额是本公司签发给同一个受保人的所有保单和附加保险的赔偿数额，最高顶限为S\$10,000。

⁴ 特别利益索赔不会启动保费豁免利益或减低基本保障数额。

今天就联系您的大东方财务顾问。

☎ +65 6248 2211

🖱 greateasternlife.com

✉ wecare-sg@greateasternlife.com

脚注与免责声明

所示年龄皆指下一个生日年龄。

这则广告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阅。

以上资料只供一般参考之用，它不是一份保单合约。请参阅保单文件中对此保单计划之明确条款与定义所作的详细说明。

购买人寿保险是一项长期的承诺。保单过早断保，一般上牵涉很高的开支；因此，您取回的退保价值，若有，可能是零或少过付出的所有保费。以新计划取代现有的意外与健康保险计划，往往弊多于利。提早解约可能会涉及某些费用，新计划的费用也可能更昂贵，即使费用相同，其利益也可能较少。

此保险计划受到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保障。该保障计划由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 (SDIC) 负责执行。您的保险计划将自动受保，您无需付费或提出申请。欲知该保障计划的不同受保利益以及受保范围 (如适用) 的详情，请与我们联系，或浏览人寿保险协会 (LIA) 或 SDIC 的网站 (www.lia.org.sg 或 www.sdic.org.sg)。

中英文版说明资料若有任何出入，皆以英文版为准。

有关资料截至2018年9月13日正确无误。